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6號

原告 鄭俊詳

被告 黃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2848號起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刑事判決有罪，而此致原告受有新台幣（下同）4,368,888元之損害，此有起訴書、匯款紀錄可證。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

01 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02 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3 1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4 幫助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之詐術訛詐，致原告受騙後依
05 指示匯款，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透過轉匯、提領、當場取
06 款之方式取得詐騙款項，故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
07 之故意，客觀上亦係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08 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
1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 聲明：

- 1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368,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4 2. 前項判決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15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嗣後到院陳稱：「我真的
17 沒辦法賠償他，我被騙去，又被關，一毛錢也沒有賺到，要
18 怎麼跟他賠償？去年看FB，他只是叫我去拿東西，是加入當
19 天就被查獲，我第一次進去就被抓了。」等語。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22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23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24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26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27 偽。

28 (二)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
29 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2號詐欺、臺灣高
30 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31號等刑事案件之
31 理由與證據。依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黃志賢

01 （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13962』）於112年10月23
02 日至10月27日間某日、楊逸暉（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3 稱『豆花2.0』）於112年10月28日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4 之犯意，加入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倒』、
05 『889』、『幾米』、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蕊』、
06 『耀輝-儲值員-張家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07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08 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
09 手及監視車手之工作。黃志賢、楊逸暉與『不倒』、
10 『889』、『幾米』、『林詩蕊』、『耀輝-儲值員-張家
11 豪』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2 同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先由『林詩蕊』、『耀輝-儲值員-張家豪』
14 於112年10月30日15時前某時向鄭俊詳佯稱可投資股票獲
15 利云云，惟因鄭俊詳前已因無法順利取得投資獲利款項而
16 察覺有異，故於112年10月26日報警，並配合警方與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30日15時許，在臺南市
18 ○○區○○○路000號麥當勞餐廳二樓假意交付50萬元。
19 嗣黃志賢、楊逸暉則分依『不倒』之指示前往上址，前往
20 上址前由黃志賢依指示於不詳統一超商ibon列印如附表編
21 號2、3所示工作證、收據，另由楊逸暉於上址交付附表編
22 號4所示之物及證件套予黃志賢後，由黃志賢向鄭俊詳佯
23 稱為『吳嘉祐』並收取約定50萬元之餌鈔（僅2張1000元
24 鈔票為真鈔）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偽造『吳嘉祐』
25 署押1枚後交付鄭俊詳而行使之，楊逸暉則依『不倒』之
26 指示在旁監看黃志賢取款，後黃志賢、楊逸暉先後為在旁
27 埋伏員警逮捕，而未能取得詐欺款項暨掩飾、隱匿犯罪所
28 得去向、所在，致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未遂。」，而
29 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
30 金上訴字第1231號判決：「黃志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01 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02 實。

03 (三)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
0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8 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侵
10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1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
12 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4 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對原告
15 所為之不法行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30日15時
16 前某時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惟因原告察覺有
17 異，故於112年10月26日報警，並配合警方於112年10月30
18 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餐廳二
19 樓假意交付50萬元，被告前往收取款項，旋遭埋伏員警當
20 場查獲以現行犯逮捕之，故被告係詐欺取財未遂，當次犯
21 行原告並無損失。原告雖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
22 20日止被詐騙，陸續多次以匯款及現金交付之方式，交付
23 款項共4,368,888元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匯款紀
24 錄影本可憑，然被告係在112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間某
25 日，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26 任車手之工作，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前的詐騙行為，此
27 外，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4,368,888元詐騙之不法
28 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告主張被告亦為上開
29 4,368,888元詐騙不法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並無足
30 採。

31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於112年10月30日對原告所為詐欺取財未

01 遂之不法行為，然原告於該次詐騙行為中並無陷於錯誤而交
02 付財物，未受有損失；原告在112年7月24日到112年10月20
03 日間共遭詐騙4,368,888元，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當時已加
04 入本案詐騙集團，與本案詐騙集團共同為不法行為，不符合
05 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4,368,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高培馨